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1）33号

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21号厂房年生产塑料袋2500吨及塑料制品1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西南100米路西21号厂房，占地面积6600m²，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106-411721-04-01-876587）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平县城总体规划。经审查，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二、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采取微负压，安装高效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滤网收集后由专业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油墨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由西平县环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021年9月8日